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城建教务〔2017〕32号

关于公布首次“校级在线课程建设”立项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依据《关于开展首次“校级在线课程建设”立项的通知》（城建教务〔2017〕26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学校组织了首次“校级在线课程建设”立项工作。经教务处初审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以及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决定对1门慕课、5门传统网络课程和5门微课批准立项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首次“校级在线课程建设”立项名单

教务处

2017年7月13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17年7月13日
